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0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自然人股东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9,689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21%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、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1）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了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48），自然人股东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鑫科材料39,689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2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伟雄	5%以下股东	11,037,500	0.61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

				11,037,500 股
胡春晖	5%以下股东	11,850,203	0.66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11,850,203 股
江秋怡	5%以下股东	8,682,450	0.48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8,682,450 股
陈果	5%以下股东	8,119,200	0.45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8,119,2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江伟雄	11,037,500	0.61%	2021/8/9~ 2021/8/25	集中竞价交易	2.40— 2.61	27,796,285.32	已完成	0	0.00%
胡春晖	11,850,203	0.66%	2021/8/9~ 2021/8/25	集中竞价交易	2.40— 2.61	30,233,614.25	已完成	0	0.00%
江秋怡	8,682,450	0.48%	2021/8/9~ 2021/8/25	集中竞价交易	2.40— 2.61	22,135,276.00	已完成	0	0.00%
陈果	8,119,200	0.45%	2021/8/9~ 2021/8/25	集中竞价交易	2.40— 2.61	20,665,534.50	已完成	0	0.0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
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
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8/31